

# 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設置要點

108年1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  
109年1月06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經院長109年3月12日核定

- 一、為推動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資源，建構產業與本系產學互動合作平台，推展校外實習計畫之各項業務，使本系學生專業理論與實務相結合，增進實務經驗並培養職涯發展能力，特成立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依據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規定設置。
- 三、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 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特殊情況及意外事件。
  - (五)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當然委員：系主任及系所專任教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
  - (二) 邀請委員：學生代表乙名，必要時得聘請業界代表或法律學者專家為委員。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